

103 學年度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醫科暨模擬國中教育會考檢定辦法

醫科班、台清交師政成等國立大學班
等你來挑戰

校 址：60075 嘉義市民權東路45號

電 話：(05)2774380、2761716#108.109.110

傳 真：(05)2778387

網 址：<http://www.chsh.cy.edu.tw>

中華民國福爾摩莎資優教育學會主辦
私立嘉華高級中學編印

103學年度私立嘉華高級中學醫科暨模擬國中教育會考檢定辦法

一、依據：

- (一)參照本校學生「國立醫科暨數理、語文資優」性向測驗檢定辦法辦理。
- (二)依據部定10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科目與題型，辦理模擬考試。

二、實施對象：103學年度國三升高一欲參加教育會考，及有志就讀醫科之學生作性向測驗檢定。

三、試題取材與命題原則：取材以學生學習及生活經驗為主要來源，各科一般命題原則如下：

- (一)以能經由紙筆測驗評量的能力指標為主。
- (二)以能有效檢測學生能力水準為目的。
- (三)以符合綱要不涉及素材（版本）之選取為方針。
- (四)命題範圍以國中教材前五冊為主。

四、簡章與報名表件：

- (一)本簡章、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日期：自102年10月1日起至102年12月10日止。
- (三)下載網站：私立嘉華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chsh.cy.edu.tw>
- (四)請家長、老師協助下載列印，提供有意願且符合資格學生使用。
- (五)各種表件列印紙張，請一律採用A4 規格白色普通影印紙（直式）。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102年10月1日至102年12月10日，08:30~21:30。
- (二)報名地點：私立嘉華高級中學研發室。
- (三)身心障礙學生如需提供考試特殊服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四)完成報名手續後，相關資料不得要求更改、補件或退還。
- (五)報名應備資料：報名學生應依序彙整相關資料，現場報名(可由家長、師長或同學代為報名)或通信報名亦可(請寄60075 嘉義市民權東路45號)。

六、報考資格：

- (一)各公立國中資優資源班國三應屆畢業生。
- (二)各公、私立國中在校成績優異之國三畢業生(校排名前50%者，缺額並可遞補)。

七、測驗日期、地點及放榜時間：

- (一)考試日期：
102年12月15日(星期日)上午8:10~17:10。(請於8:00前到校)
- (二)考試地點：嘉華中學智達樓。
- (三)試場分配表於12月14日(星期六)16: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本校智達樓前，請特別留意。
- (四)放榜時間：檢定結果及各班錄取名單於102年12月25日17:00前，公佈於本校網站首頁並個別通知。

八、就讀嘉華中學醫科志願、數理實驗及雙語實驗班辦法：

甄選方式		入 學 管 道
考 試	筆 試	1.參加本校 12/15 之考試，科別為國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及寫作測驗。 錄取：(1) 預定正取醫科資優生 30 名，備取若干名（視成績而定） (2) 預定正取數理及雙語資優生各 30 名，備取若干名（視成績而定）
申 請	在 校 成 績 研 判	2. 凡就讀公立國中數理資優班，如：北興、民雄、新港；國樂班，如：嘉義；及其他特殊資優班及憑在校（國一、二上下 4 學期）學業總成績或個人特殊表現來校申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可就讀本校醫科班或數理、雙語實驗班。 3. (甲) 國中前五學期成績任選 4 學期校內總排名前 5% 者，保送進入醫科班。 (乙) 國中前五學期成績任選 4 學期校內總排名前 30% 者，保送進入數理實驗班或雙語實驗班。 (丙) 國中前五學期成績任選 4 學期校內總排名前 70% 者，保送進入本校國立大學菁英班。 4. 本校（嘉華中學）103 年國三畢業生學業總成績（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前 25 名且經書面審核通過者，可直升本校醫科班。 ps：團體獎：同一所國中或同一政府立案團體，凡通過醫科班考試正取且就讀醫科班超過 5 位，可享 30 萬~280 萬專校基金。。
備 註		以上為進入本校 103 年醫科班或數理、雙語實驗班之四項管道，請各位家長、同學把握機會，慎重選擇，以免向隅。

九、檢定時程：

(一) 筆試行程

102年12月15日(星期日) 測驗時間及科目						
測驗時間及科目						備 註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請於 12 月 15 日上午 08:00 前進入考場
08:10-9:20	9:30-10:50	11:00-11:50	13:10-14:20	14:30-15:50	16:00-17:10	
國文 70 分鐘	數學 80 分鐘	寫作測驗 50 分鐘	社會 70 分鐘	英語 80 分鐘	自然 70 分鐘	

(二) 審核行程：符合以在校成績審核（入學管道 2. 3. 4 項）者，**即日起至 12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若須加列第五學期成績，請先列出擇優之前 3 學期的校內總排名。

十、筆試檢定方式、總成績計算方式及排名：

筆試檢定考試成績計算如下：數學（30%）+ 自然（30%）+ 國文（30%）+ 英語（30%）+ 社會（20%）+ 寫作測驗（10%），並依照分數高低排序分別為金牌獎檢定，銀牌獎檢定，銅牌獎檢定及醫科、數理、雙語一般檢定等六個等級（各若干名），通過即按醫科班、數理及雙語實驗班予以錄取。（同分時以數學、自然、英語、國文之成績高低比序）

十一、檢定結果處理：

將通過筆試檢定測驗之同學依照總分擇優分別選取達標準者各 30 名，**視為具有醫科、數理及雙語性向之學生。編入本校醫科班或數理、雙語實驗班就讀。**

十二、公告錄取日期：

放榜日期：102年12月25日(星期四)17:00前，公告筆試檢定結果，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單予各考生，並請於103年元月6日前來校報到。

十三、特殊個人資優學生，入學獎勵辦法：

凡參加國立醫科、數理資優檢定達標準者**並就讀嘉華中學的同學**，符合以下資格者給予新台幣**15至25萬元**不等之獎學金。

(一) 參加嘉華中學醫科暨模擬國中教育會考檢定，**筆試成績通過為金牌獎檢定者**，高中三年頒發**25萬元**獎學金。

(二) 參加嘉華中學醫科暨模擬國中教育會考檢定，**筆試成績通過為銀牌獎檢定者**，高中三年頒發**20萬元**獎學金。

(三) 參加嘉華中學醫科暨模擬國中教育會考檢定，**筆試成績通過為銅牌獎檢定者**，高中三年頒發**15萬元**獎學金。

PS：(一) 以上獎金由福爾摩莎資優教育學會提供。

(二) 享有獎學金之同學，若學期中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取消下一學期之獎學金資格。

(三) 若因故轉學、退學、休學者，必需繳回高中部曾經領過之全部獎學金。

十四、單一畢業國中或同一政府立案團體優異學生，入學獎勵基金辦法：

(一) 條件內容：

1. 單一畢業國中或同一政府立案團體，通過本校醫科暨模擬教育會考醫科一般檢定且就讀嘉華中學醫科班達5人(含)以上之團體優異學生。

2. 由本校福爾摩莎資優教育學會，出資成立「專校獎勵基金」，並由本校董事代表、家長代表共同管理及使用本獎勵基金。

(二) 基金規模：

1. 單一畢業國中，通過本校醫科、數理資優性向檢定且就讀嘉華中學醫科班達5人，本校福爾摩莎資優教育學會，**出資新台幣30萬元**成立「專校獎勵基金」。

2. 超過5人，**每多1位，學會即再出資增加新台幣10萬元**。

3. 依此類推；如共有20位通過檢定且就讀嘉華中學，則該校「專案獎勵基金」，高達新台幣180萬元。(30+15×10=180)

(三) 基金用途：

1. 該基金平均分成6個學期使用；每一學期為1單位，用完為止。

2. 提供專案學校就讀嘉華中學醫科班之學生團體，如共同補習費用、夜自習、夜課輔、申購參考書、購買題庫等充實學識之集體所需用途。

3. 若該學期基金額度有結餘時，即平均分給該專案學校學生作為獎助學金。**(此基金以幫助升學專案計畫為主，並不鼓勵結餘)**。

4. 例如：

(1) 有17位正取醫科班同學來就讀嘉華中學醫科班，該年度基金為150萬元。

(2) 150萬元平均6學期，每學期基金額度為25萬元。

(3) 17位同學，高一上學期補習、購書及買考卷等，每人花費6000元，則共花費10.2萬元。

(4) 高一上學期基金結餘25萬元-10.2萬元=14.8萬元，就給同學作為零用金；每人148000元÷17÷8700元。

- PS：**(一) 以上獎金基金由福爾摩莎資優教育學會提供。
- (二) 享有以上獎學基金之同學，若學期中記小過(含)以上之處分者，取消下學期之專校基金資格。
- (三) 若因故轉學、退學、休學者，必需繳回高中部曾經領過或使用過之全部獎學基金。
- (四) 享有以上獎學基金之同學，若因成績表現不佳，以致被轉出醫科班，則隨即取消該轉出學期之獎學基金資格。
- (五) 本基金為專款專用，與上述第十二項之獎勵辦法各自獨立，學生可同時兼得此兩項獎勵！**

十五、洽詢專線：(05)2761716--108 .109.110 私立嘉華高級中學研發室

103 學年度私立嘉華高級中學醫科暨模擬國中教育會考檢定報名表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姓 名			准考證 號 碼													
	生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0)										
		手 機															
		郵 遞 區 號		地 址													
備 註	就讀國中：_____ 國中三年 班 報名團體：_____ (專校基金審核用)																

(請勿自行撕開)

審核人員簽章：

103 學年度私立嘉華高級中學 醫科暨模擬國中教育會考檢定 准 考 證				考生注意事項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1. 考生請按各節考試公告時間入場，准考證須置於桌面左上角。遲到 15 分鐘以上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准出場。考生應自行檢查座位號碼、准考證及答案卷號碼。 2. 文具自備，測驗時不得向他人借用。電話手機、呼叫器、電子計算機、具計算用途之鐘錶及非應考物品均不得攜帶入試場。 3. 答案卷不得書寫姓名、座號或不相干之文字及標誌。考生不得將試題及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4.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損毀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份證件及本人二吋相片一張，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5. 筆試名單及試場分配表於 12 月 14 日(星期六)16:00 前公告在本校網站首頁及本校智達樓前，請同學至本校查看或自行上網查閱。 6. 通過筆試之同學，放榜後於 103 年元月 6 日前攜帶此准考證及成績單辦理報到入學。		
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准考證 號 碼：_____						
(照片由報考單位蓋章始具效力)						
筆試測驗日期：10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請於 12 月 15 日上午 08:00 前進入考場
08:10-9:20	9:30-10:50	11:00-11:50	13:10-14:20	14:30-15:50	16:00-17:10	
國文 70 分鐘	數學 80 分鐘	寫作測驗 50分鐘	社會 70分鐘	英語 80分鐘	自然 70分鐘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 /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具(准予自備)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